

# 亞洲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

108 年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之專業教室，包括亞洲大學物理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專業教室；適用對象包括校內及校外人士。

第二條 本專業教室為提供本系學生上課、自學、研究，以及本系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專業教室及設備儀器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助理負責保管、維護、及借用。

第四條 於上課以外之時間借用教室，需事先親自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第五條 本系專業教室以本系師生使用為優先考量；本校其他系所及校外人士（含校友）借用本系專業教室及儀器設備，以與本系研究合作、產學合作、及教學合作者為原則。借用需於一星期前親自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若因故取消，需於使用前 3 天通知本系。借用申請單如附件「亞洲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專業教室系外/校外人員借用申請單」。

第六條 校內及校外人士借用本系專業教室，需注意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安全。俟借用結束後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恢復原狀，未即時恢復原狀者，由本系聘用工讀生代為清潔或恢復，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，由借用者負賠償責任。若借用人未能賠償，則由督導之教師負責。

第七條 本辦法通過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